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违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近日, 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了西 安市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开庭传票。经公司核查,因公司原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花投资")与西安曙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曙光汽车")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,公司原实际 控制人吴一坚及公司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 曙光汽车向西安市仲 裁委提起仲裁申请,要求公司向其承担担保责任。
- 时任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均不知情,并未履行相应 决策程序批准公司为金花投资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;公司没有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的记录,未发现留存或保管相关担保文件;也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
- 目前,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追查和报案,并根据核实调查情况,依法追 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近日,收到了西安市仲裁委送达的开庭传票,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事件 极为重视,积极组织就该仲裁事项进行核实、调查。现公司就核实、调查后的情 况披露如下。

一、目前调查核实的情况

1、2018年10月16日,由吴一坚控股的金花投资与曙光汽车签订《借款合 同》,合同约定金花投资向曙光汽车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,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;该《借款合同》同时约定,由公司及吴

- 一坚个人对该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因金花投资未履行全部还款义务,曙 光汽车向西安市仲裁委员提起申请,要求公司及吴一坚还款本息合计 21,895,017.36元及承担相关仲裁及律师费用。
- 2、经调查,时任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均不知情,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批准公司为金花投资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,公司没有签署《借款合同》或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,未发现留存或保管《借款合同》或相关担保文件,也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信息披露,《借款合同》签署系吴一坚个人行为,并未履行上市公司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。
- 3、自2020年起,公司多次向原控股股东金花投资发函征询,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之行为,金花投资均书面回函予以明确否认。
- 4、公司收到仲裁委送达的仲裁资料后,向吴一坚问询,吴一坚出具书面《情况说明》确认,其应曙光汽车要求,在《借款合同》上加盖了公司公章,没有履行后续手续,公司不是保证人,不应承担保证责任。

二、后续处理措施

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核流程,未进行信息披露,也未通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,系吴一坚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控股的公司提供担保,且事后对该担保事项进行隐瞒。

针对上述情形,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为吴一坚个人行为,对相关合同是否虚构仍存怀疑,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,公司已分别向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作报案处理,并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应诉,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机构,妥善处理该事宜,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对该事项进一步核查,要求吴一坚向公司完整、真实、准确提供该违规担保事项涉及信息,以及是否尚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,同时要求金花投资及吴一坚尽快解决上述债务问题,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,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,坚决杜绝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件发生。

- 2、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在调查核实中,西安仲裁委员会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,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